



QIN FAN ER TONG QUAN YI DE FAN ZUI YAN JIU

侵犯儿童权益的 犯罪研究

李涛◎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侵犯儿童权益的 犯罪研究

学术顾问 李永升

著作者 蔡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儿童权益的犯罪研究 / 李涛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093-7630-0

I. ①侵… II. ①李…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犯罪—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8189 号

责任编辑 侯 鹏

封面设计 蒋 怡

侵犯儿童权益的犯罪研究

QINFAN ERTONG QUANYI DE FANZUI YANJIU

著者 / 李涛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11 字数 / 284 千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630-0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079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本著作作为西南政法大学“三特行动计划”特色专业建设项目以及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创新团队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并获“三特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基金资助。

前言

最近几年，儿童被侵害案件频频出现在各大媒体的头条位置。“2013年6月21日，南京江宁区两名女童被活活饿死”；“2014年10月3日，江苏扬州7岁女童遭性侵后被害”；“2014年10月6日，河南平舆多个小孩当街被砍”；“2014年10月8日，杭州萧山12岁男孩被杀”；“2014年，北京一老师带12岁女学生3个月开房9次”；“2015年，南京浦口区某小学教师发现儿童施某身上有多处表皮伤，怀疑系遭其养母殴打所致，后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诸如此类侵害儿童权益的犯罪，引起我们对这一特殊群体的应有关注。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希望，是国家发展的后备力量，因此，保护未成年人对于正处于发展期的国家经济、文化、政治都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然而，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秩序开始出现部分波动，尤其是作为弱势群体的未成年人更是屡受犯罪分子侵害。尤其是近些年，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的案例更是呈爆发式增长。性侵、虐待、被砍等本不属于天真、可爱的孩子的词汇，但是却一次又一次地出现在他们身上。面对一幕幕幼童被侵害的场景，社会公众的道德底线也在一次又一次被挑战，而作为社会防卫底线的法律尤其是刑法的作用也在舆论的漩涡中饱受争议。这迫使我们不得

不反思,少年儿童何以频频成为犯罪侵害的对象?《刑法》对于儿童权益的保护究竟起到了什么作用?换言之,《刑法》关于侵犯儿童法益的犯罪做了何种规定,这些规定应当如何理解,是否在保护儿童权益方面存在缺陷,又如何改进等?

本书以儿童权益保护为切入点,梳理了国内、国际关于保护儿童权益的相关法律文件。分别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法律和国际公约的规定,对儿童权益的保护做了较为详细的介绍。由于本书主要介绍的是侵犯儿童法益的犯罪,故主要侧重于刑法方面的研究。我国现行《刑法》对侵犯儿童权益的犯罪并没有设立专门章节予以规定,而是散见于各个章节之中。归纳来讲,侵犯儿童权益的犯罪主要分为以下三种:一是直接侵犯儿童权益的犯罪。这一类犯罪具体包括:猥亵儿童罪(第237条第3款)、拐卖儿童罪(第240条)、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第241条)、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儿童罪(第242条)、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第244条之一)、拐骗儿童罪(第262条)、组织儿童乞讨罪(第262条之一)、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第262条之一)、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第301条第2款)、引诱幼女卖淫罪(第359条第2款)、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儿童罪(第416条第1款)、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儿童罪(第416条第2款)。二是与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相关的犯罪。这一类犯罪具体包括:故意杀人罪(溺婴、死亡对象为儿童)(第232条)、过失致人死亡罪(致死对象为儿童)(第233条)、故意伤害罪(伤害儿童)(第234条)、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对象为儿童)(第234条之一)、过失致人重伤罪(伤害儿童)(第235条)、非法拘禁罪(对象为儿童)(第238条)、绑架罪(绑架儿童、偷盗婴幼儿)(第239条)、虐待罪(虐待儿童)(第260条)、遗弃罪(遗弃

儿童)(第261条)、强迫劳动罪(强迫对象为儿童)(第244条)、传授犯罪方法罪(传授对象为儿童)(第295条)、非法组织卖血罪(组织对象为儿童)(第333条第1款)、强迫他人吸毒罪(强迫对象为儿童)(第353条第2款)、组织卖淫罪(组织对象为儿童)(第358条第1款)、传播淫秽物品罪(传播对象为儿童)(第364条第1款)、组织淫秽表演罪(组织对象为儿童)(第365条)。三是对侵害儿童权益从重处罚的犯罪。这一类犯罪具体包括:教唆未成年人从事犯罪活动罪,即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行为(第29条第2款);奸淫幼女型强奸罪,即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行为(第236条第2款);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出售毒品罪,即利用或者教唆未成年人从事毒品犯罪以及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行为(第347条第6款);强迫幼女卖淫罪,即对强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卖淫的行为加重其刑罚,直接适用强迫卖淫罪的第二个量刑幅度的行为(第358条)。

儿童权益频受犯罪侵害不仅挑战的是公众的视觉神经,更是对社会整体秩序以及法制底线的挑战。面对如此形势,《刑法》必须有所作为,而基本前提则是相关罪名的完善与合理。本书便是以此为初衷,试图对刑法中关于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进行梳理、解析,以期能够对司法实践及理论研究产生些许借鉴意义。当然,在写作过程中由于个人能力、资料收集等方面的原因,难免有所疏漏,诚挚地希望各位读者能多多批评指正!

2016年2月于西政北苑

目 录

第一章 侵犯儿童权益的犯罪概述 /001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相关规定 / 002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 004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 / 007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 / 009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 / 012
- 六、《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 / 014

第二章 侵犯儿童权益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015

- 一、侵犯儿童权益犯罪的概念 / 015
- 二、侵犯儿童权益犯罪的构成特征 / 016

第三章 直接侵犯儿童权益的犯罪 /021

- 一、猥亵儿童罪 / 021
- 二、拐卖儿童罪 / 026
- 三、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 / 036
- 四、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儿童罪 / 044
- 五、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 052
- 六、拐骗儿童罪 / 064
- 七、组织儿童乞讨罪 / 073
- 八、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 085
- 九、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 099
- 十、引诱幼女卖淫罪 / 107
- 十一、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儿童罪 / 113
- 十二、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儿童罪 / 123

第四章 与侵害儿童权益相关的犯罪 /135

- 一、故意杀人罪 / 135
-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 155
- 三、故意伤害罪 / 165
- 四、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 176
- 五、过失致人重伤罪 / 189
- 六、非法拘禁罪 / 193

七、绑架罪 / 205

八、虐待罪 / 217

九、遗弃罪 / 228

十、强迫劳动罪 / 241

十一、传授犯罪方法罪 / 248

十二、非法组织卖血罪 / 263

十三、强迫他人吸毒罪 / 276

十四、组织卖淫罪 / 281

十五、传播淫秽物品罪 / 291

十六、组织淫秽表演罪 / 295

第五章 对侵害儿童权益从重处罚的犯罪 / 303

一、教唆未成年人从事犯罪活动罪 / 303

二、奸淫幼女型强奸罪 / 313

三、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出售毒品罪 / 322

四、强迫幼女卖淫罪 / 332

后 记 / 341

第一章

侵犯儿童权益的犯罪概述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希望，是国家发展的后备力量，因此，保护未成年人对于正处于发展期的国家经济、文化、政治都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然而，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秩序开始出现部分波动，尤其是作为弱势群体的未成年人更是屡受犯罪分子侵害。最近几年，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的案例更是爆发式增长。如 2012 年浙江温岭幼儿园教师虐童事件，2012 年贵州毕节 5 男童垃圾桶取暖死亡事件，2013 年海南小学校长带女学生开房事件，2013 年吉林长春随车被盗婴儿遇害案件，2011—2013 年陕西富平产科医生贩婴案等。一系列鲜活的案例都在一次次地冲击着我们的视觉神经，一次次地触动着社会的软肋，也在一次次地挑战着法制底线。我们不禁要问，侵犯未成年法益犯罪何以频发？我国现有的未成年保护制度为何？在应对上述问题时又有哪些优势与弊端？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法制刚开始起步，我国并未制订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对其保护主要是以政策性文件为主。随着社会的进步，法制建设逐步走上正轨，政府也开始通过立法的形式来规范未成年人的教育、发展问题。特别是我国于 1991 年与 1999 年分别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方面都做了细致的规定。因此, 目前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基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为补充, 政府职能部门配合的体制。然而, 尽管我国已经形成了初步完善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但是其中仍存在一系列问题, 下文详述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相关规定

我国《宪法》第46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第49条规定,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 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宪法》的上述规定, 是对未成年人人权的基本规定。可以做如下解读: (1) 国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比如《宪法》第49条的“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禁止虐待儿童”。生存权作为人权的基本权能, 是人之为人最基本的需求, 不得被随意剥夺、威胁。然而, 现实中未成年人的生存状态却存令人堪忧。例如2012年浙江温岭幼儿园教师虐童事件就反映出部分社会群体人权观念的淡薄, 尤其是对未成年人人权的忽视。(2) 国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发展权。比如《宪法》第46条的“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从法理上讲, 发展权有包括两个方面, 即受教育权与全面发展权。关于前者, 《宪法》第19条第2款规定,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 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发展中等教育, 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关于后者,主要体现在《宪法》第46条上。未成年人要接受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教育和培养,国家有责任保障未成年人掌握全面的生存技能来应对社会的挑战,可以说,全面发展是人作为个体在成长初期较高层次的需求,是人权的一部分。^①(3)国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权。我国《宪法》虽然没有对此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但该项权能应当是未成年人人权的当然内涵。国家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平等、自由,避免其受到歧视和其他一切不平等的待遇。

虽然我国《宪法》对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做了概括性规定,但是,我们认为还是存在如下问题:(1)规定过于笼统,不具可操作性。如我国《宪法》第46条仅规定“儿童受国家的保护”,但具体如何保护则没有涉及。不可否认,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具有高度的概括性,但是不能因此而失去执行性。否则,《宪法》仅仅是居于庙堂之上的被“供奉”的对象。以我国台湾地区为例,其“宪法”第156条规定,“国家”为奠定民族生存发展之基础,应保护母性,并实施妇女儿童福利政策。虽然该规定也比较简单,但是却指明了政府的职责——实施妇幼福利政策,而这正是我国《宪法》所缺少的。(2)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散见于关于普通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条款中,未能突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视。如《宪法》第49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未能突出未成年人保护的特殊性。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认为,应当通过宪法解释的方式使之完善。众所周知,《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处于法律位阶的最上层,因此,其制定与修改都有着严格的限制,而且也会耗费巨大的司法资源。在不改变《宪法》文本内容的基础上,通过扩大解释完善其

^① 参见邢芝凡:“未成年人保护的宪法人权价值初探”,载《延边党校学报》2014年第5期,第66~70页。

中的模糊将是最为便捷的手段。事实上,“我国宪法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宪法解释职能,却始终没有充分发挥该职能的作用。我们可以考虑激活该制度,发挥宪法解释的作用,进一步维护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①在此指导思想下,可以对国家应该如何“保护”儿童,并提供哪些政策福利进行辅助予以明确。如此,《宪法》关于未成年人的保护才不会看似面面俱到,实则浅尝辄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1991年9月4日第7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由于其在具体执行中存在一系列突出的问题如执法主体不够明确等,严重影响了该法的实施。针对上述问题,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原来的7章56条改为7章72条。其中,有25条是新增加的;另外47条中,32条有实质性修改,11条有文字性修改,未改的仅有4条,可以说这次修订是一次全面的修订。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改变:(1)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

^① 邢芝凡:“未成年人保护的宪法人权价值初探”,载《延边党校学报》2014年第5期,第68页。

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2)细化了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的途径,即包括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四个方面。(3)明确了执法主体。如第7条明确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4)进一步明确未成年人的权利和保护原则,进一步明确司法保护和法律责任。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012年10月26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将第56条第1款修改为:“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虽然有“小宪法”之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制度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对于预防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仍然存在较大问题,这也是为何侵犯未成年人法益犯罪屡禁不止的重要因素。申言之,主要存有以下几方面问题:(1)立法术语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如在法条中,多次出现“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社会团体”,在没有相关规章、制度弥补、解释的情况下,诸如此类规定会导致法律的操作性大打折扣。(2)法律责任缺失。虽然《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章是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但其是对其他法律法规的重复,缺少具有可操作性的违法责任。例如,有些学者认为其“仅仅是一种导向型的保护法和预防犯罪法,它更多属于软法,是一种政策性的导向,缺乏责任条款”。因此,其也被称为“没有牙

齿的法律”。(3) 政府保护职责模糊不清。关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从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四个方面进行规范。“政府保护并没有单独设章,这种体例划分以及条款设定使政府责任弱化,淡化了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作用。实际上,在未成年人教育、医疗、监护、法律援助等各个领域,只有明确规定政府的责任,才能有效实现对陷于困境中的未成年人的保护。”^①(4) 责任主体不明。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我国现在存在多头管理,权责不明等情况,且作为主要依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未对其进行明确规定。就目前实践来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部门:一是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然而,这两个组织都属于议事协调组织,不具有行政权能,因此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作用也极为有限。二是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如公安、民政等。但由于保护未成年人只是其众多工作中的一小部分,且相互之间缺乏有效的配合联动机制,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拒绝承担责任的情况较为常见。

针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所存在的上述问题,我们认为应当对其作如下调整:(1) 精练立法术语,明确权责主体。尤其是对“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进行具体细化,将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落实都具体行政部门,避免多头管理出现的集体不作为现象。(2) 明确法律责任,完善追责体系。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具体的违法制裁措施,包括对监护人的处罚以及对未成年人物质与精神的赔偿等制度。通过具体、明确的法律责任的追究落实对未成年人的保护。(3) 权责明晰、明确政府责任。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政府保护是相对缺失与模糊的。而在现实中,作为权力机构,政府保护应当在整个未成年人保护位阶中居于主导地

^① 胡曙东:“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完善——温岭虐童案引发的思考”,载《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第99页。

位。因为面对分散的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政府必须从中协调才能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性、顺利推行。（4）建立儿童虐待强制报告制度。受虐儿童由于自身的弱势无法向社会救助机构提起救济，因此，儿童虐待案件具有很大的隐蔽性。将与儿童接触密切的亲属、邻居、学校老师、医务工作者等纳入强制报告范围，并对知情不报者设定一定的罚则，对于保护儿童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

1999年6月28日第9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并于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0月26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决定》，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主要做了如下几方面的规定：（1）确立了预防为主的理念，并突出强调综合治理的思路。例如本法第3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2）细化预防对象。本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了更进一步的划分，将其分为“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以及“可能重新犯罪的未成年人”，并针对上述分类分别作出具体预防、矫治措施。（3）突出“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本法第5章将其单列为一章，表现出立法者对于未成年人在自身犯